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郭珈妏

電話: 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: 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455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072255 11432P003904 1140145515 114D2069501-01.PDF、3072255 11

 $432P003904\ 114\overline{0}145515\ 114D2\overline{0}69502-01.pd\overline{f} \cdot 3072255\ 11432P003904\ 1140\overline{1}45$

515 114D2069503-01.pdf)

主旨:行政院函以,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 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,並自一百十五年一 月一日生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 2025/10/14 文

16:10:49

